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基隆市義一路一號

承辦人:張秀君 電話:24228560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9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:基府都建貳字第099016494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如說明二(0164945A00_ATTCH1.doc)

主旨:有關「基隆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」第6條第4項執行方式,請依說明二辦理,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「基隆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」 第6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按基隆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6 條第4項規定「本條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申請經核准後,應副 知本府稅捐稽徵機關、地政機關、消防局。」 該意旨係符 合本條第2項規定者,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檢具前揭規定文件 ,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審查,並經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許可,始得變更使用。另如非屬前揭規定之本條第1 項規定者,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檢具申請書(如附件),免 依本條第2項規定檢具文件,送主管機關審查,經核准後依本 條第4項後段規定辦理。

正本: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、臺灣省建築師公會基隆市辦事處、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基隆市辦事處、基隆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建築開發投資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製圖職業工會、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基隆市辦事處、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基隆市辦事處



0990007046

裝 ::

訂

...



裝



:

線